

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5

二〇二二年六月

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张克

技术负责人：杨明

评价项目负责人：钟立津

江西通安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2022年6月

评价人员

| | 姓名 | 资格证书号 | 从业登记编号 | 签 名 |
|---------|-----|------------------------|--------|-----|
| 项目负责人 | 钟立津 | 1800000000201152 | 014471 | |
| 项目组成员 | 钟立津 | 1800000000201152 | 014471 | |
| | 王文洪 | 1100000000300654 | 028971 | |
| | 吴至军 | S011035000110201000582 | 006933 | |
| 报告编制人 | 钟立津 | 1800000000201152 | 014471 | |
| | 王文洪 | 1100000000300654 | 028971 | |
| 报告审核人 | 李乐农 | 1100000000100591 | 024378 |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刘 赞 | 1500000000301415 | 026290 | |
| 技术负责人 | 杨 明 | 1500000000100248 | 026334 | |

江西通安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6月7日

江西通安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矿区位于吉州区 6° 方位直距约 13km 处，行政区划上属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辖区，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4° 59' 40" ~114° 59' 50" ，北纬 27° 13' 55" ~27° 14' 03" 。矿区有 4Km 简易公路与新余~吉安公路相连，交通便利。

根据吉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面积约为 0.0582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组成，大体呈梯形，在矿区范围内，矿体均有分布，其东西长约 300m，南北宽约 200m，开采深度为+90m 至+70m。

根据吉安地质队 2013 年 10 月编制的《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地质报告》，范围内矿区保有（332+333）类矿石资源量 221.86 万 m³，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11.24 万 m³，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48.86 万 m³。

2018 年 9 月，矿山委托湖南联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露天开采初步设计》及《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露天开采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50 万 m³。按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采矿方法为地表清理、矿石采装，由上而下分台阶进行开采。开采范围为+90m~+70m 标高，生产规模为 9 万吨/年，最终产品为粉砂岩，服务年限 10 年。台阶高度 5m，开采终了时，在采场南侧形成形成+85m、+80m、+75m、+70m 共 4 个阶段。工作台阶坡面角 45° ~50° ，最终边坡坡面角 35° ，边坡最大高度垂高 20m。

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露天开采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吉市非煤项目审字 [2019] 3 号）。

2019 年 6 月，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通过验收，2019

年 7 月吉安市应急管理下发了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FM 安许证字[2019]D004 号，有效期：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根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受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委托，我公司（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承担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延期换证安全现状评价工作。

为了确保安全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严肃性，按照《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份组织安全评价组人员对该矿山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建设项目资料，分析了该建设工程项目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对划分的评价单元及单元内的因素逐项进行分析、评价，提出相应的预防对策措施。在此基础上编制本评价报告，以提高系统本质安全化程度，实现全过程安全控制，为企业建立系统安全的最优方案、为决策提供依据，为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延期换证工作提供依据。

在评价过程中得到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的大力支持、协作，诚致谢意！

主题词：砖瓦用页岩 露天开采 安全现状评价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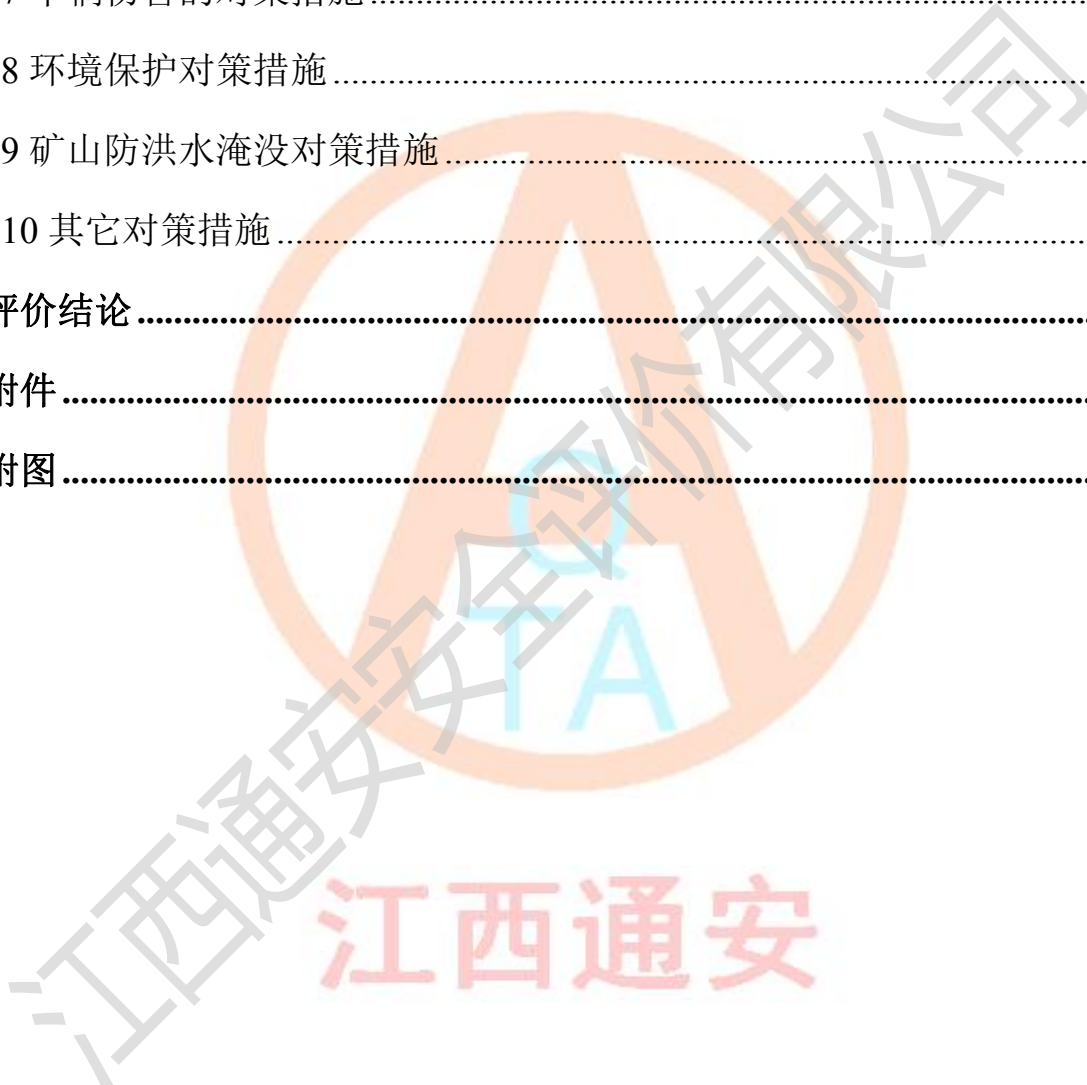
| | |
|--------------------------|-----------|
| 1 评价目的与依据 | 1 |
| 1.1 评价对象和范围 | 1 |
| 1.1.1 评价对象 | 1 |
| 1.1.2 评价范围 | 1 |
| 1.2 评价目的和内容 | 1 |
| 1.2.1 评价目的 | 1 |
| 1.2.2 评价内容 | 2 |
| 1.3 主要评价依据 | 2 |
| 1.3.1 法律 | 2 |
| 1.3.2 行政法规 | 3 |
| 1.3.3 部门规章 | 4 |
| 1.3.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 5 |
| 1.3.5 规范性文件 | 5 |
| 1.3.6 标准、规范 | 6 |
| 1.4 其他资料 | 8 |
| 1.5 评价程序 | 9 |
| 2 矿山项目概况 | 11 |
| 2.1 矿山项目简况 | 11 |
| 2.2 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概况 | 13 |
| 2.3 地质概况 | 14 |
| 2.3.1 矿区地质概况 | 14 |
| 2.3.2 水文地质概况 | 14 |

| | |
|----------------------------|-----------|
| 2.3.3 工程地质概况 | 14 |
| 2.3.4 环境地质条件 | 15 |
| 2.4 矿山开采现状 | 15 |
| 2.4.1 矿区总体布置 | 15 |
| 2.4.2 建设规模及工作制度 | 16 |
| 2.4.3 开采方法 | 16 |
| 2.4.4 开拓运输方案 | 18 |
| 2.4.5 排土场 | 19 |
| 2.4.6 防排水 | 19 |
| 2.4.7 矿山供电 | 19 |
| 2.4.8 通风防尘 | 19 |
| 2.4.9 通信系统 | 19 |
| 2.4.10 个人安全防护 | 20 |
| 2.4.11 安全标志 | 20 |
| 2.5 安全生产管理 | 20 |
|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 22 |
| 2.7 隐患排查与风险分级管控 | 22 |
|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 23 |
| 3.1 危险因素辨识 | 23 |
| 3.2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 23 |
| 3.2.1 人的不安全行为 | 24 |
| 3.2.2 物的不安全状态 | 24 |
| 3.2.3 管理不善或管理缺陷 | 25 |

| | |
|------------------------------|-----------|
| 3.2.4 作业或工作环境不良 | 26 |
| 3.3 生产过程中危险因素分析 | 26 |
| 3.3.1 边坡滑落危害 | 26 |
| 3.3.2 物体打击 | 28 |
| 3.3.3 高处坠落 | 28 |
| 3.3.4 火灾 | 29 |
| 3.3.5 机械伤害 | 29 |
| 3.3.6 车辆伤害 | 30 |
| 3.3.7 坍塌 | 30 |
| 3.3.8 淹溺 | 30 |
| 3.3.9 自然危险因素分析 | 30 |
| 3.4 生产过程中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 32 |
| 3.4.1 采矿过程的有害因素分析 | 32 |
| 3.4.2 自然有害因素分析 | 33 |
|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 34 |
| 3.6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 34 |
| 4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 35 |
| 4.1 评价单元划分 | 35 |
| 4.1.1 概述 | 35 |
| 4.1.2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 35 |
| 4.1.3 评价单元划分结果 | 35 |
| 4.2 评价方法选择 | 36 |
| 4.3 评价方法简介 | 36 |

| | |
|----------------------------|-----------|
| 4.3.1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 36 |
| 4.3.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 37 |
| 5 定性、定量评价 | 39 |
|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 | 39 |
| 5.1.1 安全检查表分析 | 39 |
| 5.1.2 单元小结 | 40 |
| 5.2 采剥单元 | 40 |
| 5.2.1 采剥单元安全检查表 | 40 |
| 5.2.2 单元小结 | 41 |
| 5.3 铲装运输单元 | 41 |
| 5.3.1 铲装运输单元安全检查表 | 41 |
| 5.3.2 单元小结 | 43 |
| 5.4 防排水与防灭火单元 | 44 |
| 5.4.1 防排水与防灭火单元安全检查表 | 44 |
| 5.4.2 单元小结 | 44 |
| 5.5 安全管理单元 | 45 |
| 5.5.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 45 |
| 5.5.2 单元小结 | 47 |
| 5.6 危险因素危害程度分析 | 47 |
| 5.7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 48 |
| 6 安全生产对策措施及建议 | 50 |
| 6.1 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 50 |
| 6.2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与建议 | 50 |

| | |
|----------------------------|----|
| 6.3 露天矿山开采要素安全对策措施 | 52 |
| 6.4 防治坍塌、滑坡的对策措施 | 52 |
| 6.5 防止物体打击和高处坠落的对策措施 | 54 |
| 6.6 矿山防火的对策措施 | 54 |
| 6.7 车辆伤害的对策措施 | 54 |
| 6.8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55 |
| 6.9 矿山防洪水淹没对策措施 | 55 |
| 6.10 其它对策措施 | 56 |
| 7 评价结论 | 57 |
| 8 附件 | 58 |
| 9 附图 | 59 |



1 评价目的与依据

1.1 评价对象和范围

1.1.1 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评价性质为安全现状评价。

1.1.2 评价范围

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采矿许可证圈定矿区范围内现开采的露天采场（+70m 至+90m 标高）以及地表工业场地和设备、设施。本评价报告不包括矿石堆放工业场地设施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

本项目环保和职业卫生方面相关要求应以其环保、职业卫生评价为准。

1.2 评价目的和内容

1.2.1 评价目的

安全现状评价是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事故风险、安全管理等情况，辨识与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审查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或造成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现状评价结论的活动。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促进实现系统本质安全化生产，实现系统全过程安全控制，建立系统安全最优方案，为管理者提供安全管理依据，为实现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的标准化和科学化创造条件，为政府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提供参考。

1.2.2 评价内容

1、评价非煤矿山安全管理模式对确保安全生产的适应性；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管理相关内容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及其落实执行情况；评定现行企业安全管理模式是否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2、评价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系统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明确其是否满足非煤矿山实现安全生产的要求；

3、评价各生产系统和辅助系统及其工艺、场所、设施、设备是否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4、识别非煤矿山生产中的危险、有害因素，确定其危险程度；

5、明确非煤矿山是否形成了安全生产系统，对可能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3 主要评价依据

1.3.1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已由 2009 年 8 月 2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自 200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 2009 年 0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 年 08 月 27 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 23 号(十二届全国人大 24 次会议修正),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 24 号,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4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1〕第 81 号修正, 202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 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2 行政法规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 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6 号,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2004 年 1 月 13 日起施行,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708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3.3 部门规章

(1)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 财企〔2012〕16 号, 2012 年 2 月 24 日);

(2)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 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3) 《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5 号,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布,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6 号, 第 77 号修改,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20 号, 第 78 号修改,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62 号, 第 78 号修改, 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4 号, 第 80 号修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 第 80 号修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9)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0 号, 第 80 号修改,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2 号,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1.3.4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

- (1) 《江西省采石取土管理办法》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 78 号公告，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 《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89 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3)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第 95 号公告，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3.5 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检测检验工作的通知》赣安监管一字[2008]84 号，自 2008 年 4 月 14 日起施行；
- (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2010 年 8 月 27 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安委办〔2010〕17 号）；
- (3) 《关于在全省推行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赣安监管[2011]23 号，自 2011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
- (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的通知》（2013 年 9 月 6 日，安监总管一〔2013〕101 号）；
- (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金属非金属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二批）的通知》（2015 年 2 月 13 日，安监总管一〔2015〕13 号）；
- (6)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重大变更范围的通知》（2016 年 2 月 17 日，安监总管一〔2016〕18

号)；

(7)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写提纲的通知》(2016年5月30日,安监总管一[2016]49号)。

(8)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

1.3.6 标准、规范

1.3.6.1 国标(GB)

(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国家标准局1986年5月31日发布,1987年2月1日起实施)；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50433-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8年1月14日联合发布,2008年7月1日实施)；

(3) 《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8年12月11日发布,2009年10月1日实施)；

(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年11月11日联合发布,2010年7月1日实施)；

(5) 《粉尘作业场所危害程度分级》(GB/T5817-2009,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09年3月31日发布,2009年12月1日实施)；

(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10年9月2日发布,2011年7月1日实施)；

(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2012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2012年8月1日施行)；

(8)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8 年第 35 号公告修正,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

(10)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 2016 年 7 月 7 日修订, 2016 年 8 月 1 日实施)。

(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发布, 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

(12)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 2020 年 10 月 11 日发布, 2021 年 9 月 1 日实施)。

1.3.6.2 推荐性国标 (GB/T)

(1) 《矿山安全术语》 GB/T15259-2008

(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1 部分: 总则》 GB39800.1-2020

(3)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09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

1.3.6.3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 (GB/J)

(1)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198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 1988 年 8 月 1 日实施)。

1.3.6.4 行业标准（AQ）

（1）《金属非金属矿山排土场安全生产规则》（AQ2005-2005，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5 年 2 月 21 日发布，20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2）《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 年 1 月 4 日发布，2007 年 4 月 1 日施行）；

（3）《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露天矿山实施指南》AQ2050.3—2016，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第 1 部分：固定式空气压缩机，AQ 2055—2016，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规范》第 2 部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AQ 2056—2016，2016 年 8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3 月 1 日施行；

1.3.6.5 国家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GB/Z）

（1）《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2010 年 1 月 22 日卫生部发布，2010 年 8 月 1 日实施）。

1.4 其他资料

1、《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露天开采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及设计图（湖南联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编制）；

2、《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资源量地质报告》（吉安市地质队 2013 年 10 月提交）

3、《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开发利用方案》（吉安市小型矿山开发利用设计所 2013 年 11 月编制）

4、《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安全预评价报告》（江

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编制)

5、《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编制)

6、企业提供的实测图及其它资料

1.5 评价程序

本次安全评价程序包括：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安全评价单元；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做出安全评价结论；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安全现状评价程序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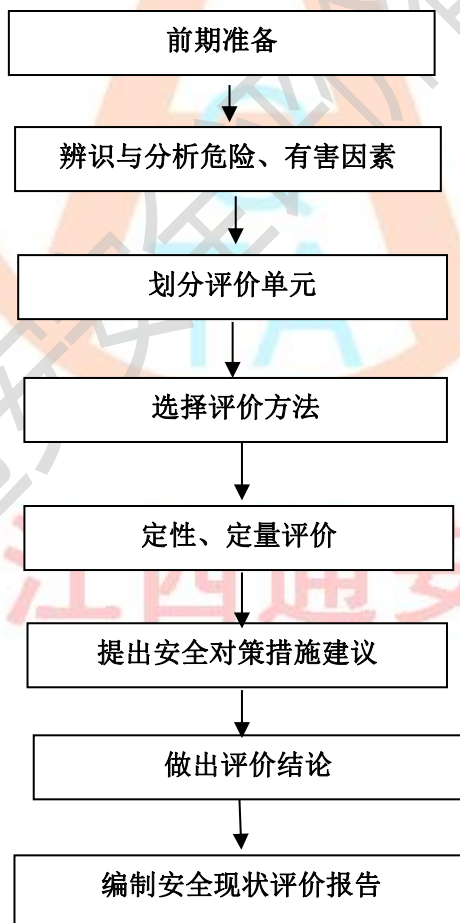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图

1) 准备阶段

明确被评价对象和范围，进行现场调查和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矿山有关资料。

2)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项目周边环境、场所、设备设施及生产工艺流程的特点，识别和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

3) 划分安全评价单元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础上，根据评价的需要，将评价对象划分成若干个评价单元。

4)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

根据被评价对象的特点，选择科学、合理、适用的定性、定量评价方法。

5)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评价单元的特征，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对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6) 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根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和定性、定量评价结果，遵循针对性、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及建议。

7) 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综合归纳评价结果，指出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从风险管理角度给出评价项目在评价时与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符合性结论。

8) 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要求编制报告

2 矿山项目概况

2.1 矿山项目简况

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是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的非金属露天开采的矿山企业，矿山企业经济类型为私营企业。

该矿山由吉安地质队进行地质勘察，并于 2013 年 10 月向吉安市国土资源局吉州分局提交了《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资源量地质报告》。其矿产资源储量已由吉安市国土资源局吉州分局备案。吉安市小型矿山开发利用设计所于 2013 年 11 月编写了《开发利用方案》。矿山于 2018 年 8 月委托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露天开采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2018 年 9 月湖南联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露天开采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

根据吉安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面积约为 0.0582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由 5 个拐点组成，矿区范围拐点坐标、矿区具体范围见表 2-1。

表 2-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1980 西安坐标系)

| 拐点 | X | Y |
|---------------------|------------|-------------|
| 1 | 3014025.66 | 38598520.42 |
| 2 | 3013996.44 | 38598790.41 |
| 3 | 3013854.89 | 38598819.84 |
| 4 | 3013791.11 | 38598522.64 |
| 5 | 3013970.68 | 38598481.98 |
| 开采深度：由 90m 至 70m 标高 | | |

吉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18 日组织专家对《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了审查，并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下发了《关于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露天开采初步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吉市非煤项目审字 [2019] 3 号）。

2019 年 6 月，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通过验收，2019 年 7 月吉安市应急管理下发了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赣）FM 安许证字[2019]D004 号，有效期：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表 2-1 企业概况一览表

| | | | | | |
|---------------------------------|--|------|----------------------------|---|--------|
| 矿山名称 | 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 | | | | |
| 详细地址 | 吉州区长塘镇 | | | 邮 编 | |
| 主要负责人 | 李小燕 | 联系电话 | | 建矿时 间 | 2019 年 |
| 企业经济类型 | 有限责任 公司 | 开采矿种 | 砖瓦用页岩 | 从业人 员 | 10 人 |
| 开采方式 | 露天开采 | | 生产规模 | 10.0 万吨/年 | |
| 安全设施设计 单位 | 湖南联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
| 《营业执照》 发证单位及编 号 | 吉安市吉州区行政审批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0790248649 | | 《采矿许可证》 发证单位及编号 | 吉安市自然资源局： C3608002014127130137048 | |
| 《安全生产许 可证》发证单 位及编号 |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赣）FM 安许证字 [2019]D004 号 | | 《安全生产标准 化证书》发证单 位及编号 |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证书编号： （吉）AQBKIII20210001 | |
| 《主要负责人 安全合格证》 发证单位及编 号 |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李小燕，证书编号： 350127197407041582，有效 期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 | 《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 证》发证单位及证号 | 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林礼强 证书编号： 350181198510201719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 | |

2.2 地理位置及自然环境概况

矿区位于吉州区 6° 方位直距约 13km 处，行政区划上属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辖区，矿区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4° 59′ 40″ ~114° 59′ 50″，北纬 27° 13′ 55″ ~27° 14′ 03″。

矿区有 4Km 简易公路与新余~吉安公路相连，交通便利（见图 2-1 矿区交通位置图）。



图 2-1 矿区交通位置图

矿区属岗阜地貌，矿区范围内海拔+90~+70m，最大相对高差 20m。矿区地势由北向南逐渐抬升，地表坡角一般为 5° ~15° 之间。

矿区区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年降雨量在 1200~1600mm 之间。年气温 38° ~-7.1° 之间。区内植被发育稀疏，乔木与灌木共生，乔木以松树为主。区内经济以农业为主，兼有乡镇企业。矿区附近有 10kV 农网通过，电力能满足当地生产生活需要。

矿区 1000m 可视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通过，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满足“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各 1000m

可视范围为禁采区”及相关规程的要求。矿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通讯光缆、国家保护名胜古迹、村庄和其它工业设施。矿区周边无地表水体、河流。

该矿山开采的矿体为粉砂岩，不含有毒、有害物质，但浮土的堆放，会破坏当地的环境，必须妥善处理，否则会毁坏自然环境等。

综上所述：本矿周边环境良好。

2.3 地质概况

2.3.1 矿区地质概况

1、地层

在矿区范围内主要出露白垩系上统南雄组地层。

矿区浅部所见岩性主要为浅酱紫色中厚层状粉砂岩，夹棕紫色薄层状泥岩。粉砂岩单层厚 0.3~0.5m，泥岩单层厚 0.05m。粉砂岩与泥岩互层。呈层状产出。

2、构造

矿区构造形态简单，呈一单斜构造，地层产状 $352^{\circ} \angle 18^{\circ}$ 。矿区内未见明显的断裂构造。

3、岩浆岩

区内未见岩浆岩体出露。

2.3.2 水文地质概况

矿区为岗阜地貌，属降雨迳流排泄地区，矿区内开采标高高于当地侵蚀基准面，大气降雨不易赋存，易排泄到矿区外。

因此，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2.3.3 工程地质概况

矿区地表残坡积风化层薄，采场表土剥离量少，开采时只需剥离搬运。矿区矿体为粉砂岩，其中层面、风化裂隙面和节理裂隙面均为矿体中软弱

面。由于这些软弱面的存在，降低了岩层的稳定性。

因此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中等稳定场地类型。

2.3.4 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呈岗阜地貌，开采时需要保持一定开采边坡角，以防止滑坡，崩塌等地质现象的发生，废土石需按设计堆放。采场附近无工业及民用建筑，采矿活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4 矿山开采现状

2.4.1 矿区总体布置

1、设计情况：

企业主要由露天采场、工业场地、生活区等组成。

1) 露天采场

依据矿山划定的矿区范围，将矿区范围设计为一个采场。采场东西长300m，南北长约200m。在该采场西侧位置布置开拓公路进行运输。开采高度+90m~+70m，设计首采平台+80m，最终形成+85m、+80m、+75m、+70m共4个台阶。

2) 工业场地

矿山工业场地设置于矿山采场西侧约50m处。工业场地主要设置有对方晾晒场地。

3) 办公生活区及配电房

矿山办公生活区设置于矿山采场西北侧约100m处砖窑后。配电房位于采场西侧50m砖窑处，设置一台变压器，容量为250KVA，主要供矿山、砖窑生产、生活用电。

4、其它设施

高位水池设置于+90m的山坡上，水源采用矿区西北部溪水抽至山坡方

式。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矿山为已建项目，已建成办露天采矿区、办公生活区、配电房，在矿区东面设置高位水箱。矿山的表土用于修路以及烧砖，故矿山目前未建排土场。总图布置与《初步设计》要求相符。

2.4.2 建设规模及工作制度

1、建设规模

设计矿山生产规模即为 9 万吨/年。

2、产品方案

矿山产品为粉砂岩。

3、服务年限

设计矿山服务年限约 10 年。

4、工作制度

年工作日 300d，每天 1 班生产，每班 8h 工作制。

2.4.3 开采方法

1、设计情况

根据矿体的赋存条件、埋藏深度、矿区地形条件，设计采用山坡露天开采方式，汽车运输开拓系统。按照自上而下的原则组织生产。

1) 开采顺序

设计开采顺序为从上到下水平分层开采的开采顺序，首采阶段为+80m 阶段；

2) 开采工艺

(1) 地表清理

先清除开采阶段范围内地表的树木、杂草和其它杂物，并运出采场。

(2) 矿石采装

矿山根据实际需求，选用斗容 0.8m^3 挖掘机采装原矿，斗容 2.7m^3 铲车堆放运输。采装工艺为：

挖掘机采矿→进车信号→铲车进车→装载矿土，送至砖窑堆场。

3) 生产采剥要素

根据选用的开采设备及现场有关情况，确定矿山的生产采剥要素如下：

台阶高度：5m

台阶坡面角： $\leq 50^\circ$

安全平台宽度：4m

采场最终边坡角： 35°

最小作业平台宽度：20m

最小工作线长度： $L \geq 30\text{m}$

4) 采装设备

表 2-2 采场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及主要参数 | 台数 | 备注 |
|----|------|---------------------------|----|----|
| 1 | 挖掘机 | 小松 360，斗容 0.8m^3 | 1 | 利用 |
| 2 | 铲车 | 龙工 50，斗容 2.7m^3 | 1 | 利用 |
| 3 | 自卸汽车 | 10t | 1 | 利用 |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矿山在矿区西部由西南向东修建一条由直进式简易开拓公路至+75m 平台。75m 平台长 70m，宽 40m，台阶坡面角约为 50° ；矿区西北部正形成+70m 平台，南面+80m 平台在整平绿化。

采装工艺为：

挖掘机采矿→进车信号→铲车进车→装载矿土，送至砖窑堆场。

矿山现使用采装设备

表 2-3 采场现有主要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及主要参数 | 台数 |
|----|------|-----------|----|
| 1 | 挖掘机 | 小松 360-7 | 1 |
| 2 | 装载机 | 雷沃 FL956H | 1 |
| 3 | 自卸汽车 | 10t | 1 |

符合性评价：

该矿山采矿工艺等基本与《初步设计》相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4.4 开拓运输方案

1、设计情况

露天开采建设项目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的开拓运输方式。

根据矿山生产规模及相关情况，设计矿区道路为普通的Ⅲ级碎石路面，采用单车道路标准。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计算行车速度：20km/h；

路面宽度：5.0m；

路基宽度：7m；

最小圆曲线半径 R：15m；

线路最大纵坡 i：10%；

停车视距：20m；

会车视距：40m。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矿山在矿区西部由西南向东修建一条由直进式简易开拓公路至+75m 平台。开拓公路宽约 10m，坡度不大于 9%，最小转弯半径 15m。矿山运输自卸汽车送土至砖窑堆场，同时矿山还配备了工具车，以方便矿山对外联络及运送材料时用。

3、符合性评价：

该矿山开拓方式、运输线路布置、运输道路技术参数等基本与《初步

设计》相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4.5 排土场

矿山未设置排土场。

2.4.6 防排水

1、设计情况

在采场东南侧山顶向山下布置截排水沟，设置 0.5m(上宽) × 0.3m(下宽) × 0.5m(深)排水沟。在平台上水沟中间高、两侧低，以保证平台不积水。

采场排水沟是向东南向西北两侧外排水。

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建设了采场排水沟并畅通、各清扫平台设置排水沟排水的情况下，能够雨水不冲刷台阶平台，降低台阶直面滑坡的概率，保证矿山雨季排水的安全。

2、现场评价时检查情况：

采场四周暂时未开挖排水沟，开采的生产平台开挖了临时排水沟，利用地形实现自流排水。

符合性评价：该矿山防排水系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大气降水可自流排出采场以外。

2.4.7 矿山供电

矿山无用电设备。

2.4.8 通风防尘

该矿山为山坡型露天开采，开采作业面自然通风条件好，矿山开采时对产尘点和产尘设备采取了综合防尘措施，包括对矿堆进行洒水、卸矿口采用喷雾降尘等。

2.4.9 通信系统

该矿山为露天开采，移动信号良好。采场通信移动电话为主，矿区工

作人员采用移动电话联系。

2.4.10 个人防护

矿山作业人员均已按各工种规定配备了安全帽、手套和防尘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

2.4.11 安全标志

矿山在安全隐患的工作场所及工作地点，在其醒目位置设置了安全警示标示。设置的位置包括：采场边界、采区边坡、上下陡坡处、重要设施设备及其他易造成安全隐患处等。

2.5 安全生产管理

1、安全管理机构

该矿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成立了以矿长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矿山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如下：

组长：李小燕

副组长：林礼强

成员：叶双友、邓文新、刘宪汉。

2、人员教育培训及取证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不仅可以提高企业各级领导和职工搞好安全生产的责任感和自觉性，而且能普及和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知识，使其掌握不安全因素的客观规律，提高安全操作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该矿露天开采主要负责人李小燕持有金属非金属矿山（小型露天采石场）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50127197407041582，有效期至2023年6月17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林礼强（证书编号：

350181198510201719，有效期至2023年6月17日），以上证书发证单位为吉安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矿山配备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检查作业人员（小型露天采石场）1名（林瑞姜证号：T350181198709132044），低压电工1名（邓文新，证号：T362401197808114419），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名（邓文新，证书：T362401197808114419），证书在有效期内。刘宪汉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岗位施工操作证（装载机操作、挖掘机操作），证书在有效期内。

3、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

1) 矿山制定了安全生产制度，主要有：安全生产目标实施保障制度、法律法规识别、获取、评审、融入与更新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安全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外部联系与内部沟通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管理评审制度、供应商、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认可与奖励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制度、设计管理制度、采矿工艺管理制度、运输系统管理制度、防排水系统管理制度、防灭火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及作业环境管理制度、铲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边坡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员工工伤保险保障制度、应急管理及响应制度、事故、事件报告制度、事故、事件调查制度、安全会议制度等。

2) 矿山制定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主要有：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司机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运输车辆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矿山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等。

4、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矿山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60800-2019-A0009），并进行演练。矿山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签订了矿山应急服务救护协议书。矿山从业人员10人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

5、安全设施投入

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安全设施费用的投入，基本做到了用专款专用。2022年建设项目的专用安全设施共20万元，2022年5月底截止目前已使用了10万元。

2.6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该矿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要求建立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2021年4月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证书编号：赣（吉）AQBKSIII20210001有效期至：2024年4月。

2.7 隐患排查与风险分级管控

1、隐患排查体系建设情况

矿山已按照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立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了隐患排查责任清单，定期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登记、报送，并对已发现的隐患按照“五落实”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运行良好。

2、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情况

按照国务院安委办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要求，企业建立了风险分级管控责任体系，绘制了矿区风险点分布图，制定了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和应急处置清单。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坏的因素。有害因素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所有的危险、有害因素尽管其表现形式不同，但从本质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险、有害的后果，都归结为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两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危险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和能量的意外释放。因此，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是危险、有害因素转为事故的根本原因。

危险、有害物质和能量失控主要体现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等三个方面。

3.1 危险因素辨识

对非煤矿山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是根据矿山生产、周边环境及生产技术条件的特点，识别和分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

主要是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及工艺、设备特点，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危险性分析，确定主要危险部位、物料的主要危险性，有无重大危险源，以及可能导致重大事故的缺陷和隐患。

本报告是对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因此，危险、有害因素识别是针对该矿开采作业中可能出现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

3.2 危险、有害因素产生的原因

系统安全理论认为，危险因素是指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有害因素则是指能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因此，危险、有害因素通常主要是指客观存在的危险、有害物质或能量超过临界值的设备、设施和场所。分析各生产装置和生产

企业不难发现，危险、有害因素尽管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存在方式千差万别，但在受控状态下仅仅是客观存在的因素，并不构成现实危险和危害。只有当其失去控制时才有可能演变成现实的危险与危害，也就是人通常说的发生事故。进一步研究发现危险和危害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系统内存在有能量、有害物质和这些能量、有害物质失去控制，从而导致了能量的意外释放和有害物质的泄漏。

由以上分析可知，该项目存在多种危险、有害因素。这些危险、有害因素要转化成现实危险和危害必须具备一定的触发条件。现代安全理论研究成果表明，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导致事故的两大主因，此外还有环境不良和管理不善等。这些就是危险、有害因素要转化成现实危险和危害必须具备的触发条件。

3.2.1 人的不安全行为

人的不安全行为是导致能量意外释放的直接原因之一，主要表现为违章作业，其具体形式为：操作错误、忽视安全、忽视警告；造成安全装置失效；使用不安全设备；手代替工具操作；物体存放不当；冒险进入危险场所；攀坐不安全位置；在起吊物下作业、停留；在机器运转时加油、修理、检查、调整、焊接、清扫等工作；有分散注意力行为；在必须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作业场所或场合中忽视其使用；不安全装束和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处理错误等 13 类。

矿山建设单位必须从上述 13 类不安全行为入手，加强管理，杜绝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其主要措施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操作技能和遵章守纪的自觉性。

3.2.2 物的不安全状态

物的不安全状态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客观原因，正是这些因素的存在，为安全事故的发生提供了物质条件。物的不安全状态主要表现为防护、保

险、信号等装置缺乏或有缺陷；设备、设施、工具、附件有缺陷；安全带、安全帽、安全鞋等缺少或有缺陷；生产（施工）场地环境不良等 4 大类。

消除或减少物的不安全状态的主要途径是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积极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实现生产（施工）工艺、生产设备、装置、器具、防护用品用具的本质安全化和原材料的无毒、无害化。

矿山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从上述 4 个方面加强对装置、设备、用具、用品和场地环境的管理，重点是严格执行《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标准、规范，同时要加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隐患，杜绝或减少物的不安全状态。

3.2.3 管理不善或管理缺陷

现代企业管理学认为技术和管理是推动企业发展的两个动轮，缺一不可。安全管理作为整个企业管理机制的重要构件是实现企业安全生产的主要手段之一。任何管理不善或管理缺陷，势必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安全管理不善或管理缺陷，主要表现为以下诸方面：企业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技术力量薄弱（人员数量不足和人员素质不适应）、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操作（技术）规程缺陷、规章制度执行不严或有章不循（如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监督流于形式，不落实等）、安全措施技术项目（费用）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劳动防护用品及个体防护用品配备缺乏或不合理等。

矿山在生产中必须明确矿山安全责任人，合理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生产中认真贯彻执行。真正做到安全管理有章可循，有章必循。同时要确保安全投入充分满足矿山安全生产需要。

3.2.4 作业或工作环境不良

作业环境不良是导致事故发生的诱因之一，主要表现为温度、湿度异常、噪声影响、通道、地面及设备检修间距等。

矿山必须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为员工提供合格的作业场所和作业环境。

3.3 生产过程中危险因素分析

3.3.1 边坡滑落危害

1、边坡滑落方式

露天采场边坡开挖后，破坏了岩体内部初始应力的平衡，滑坡往往是在次生应力场作用下应力重平衡所引起的大规模位移的结果。按破坏形式，滑坡可分为三大类，即：塌落、滑坡和倾倒式破坏。

(1) 塌落

塌落亦称为崩落、坍塌。它是边坡表面丧失稳定性的结果，表现为坡面岩体突然脱离母体，迅速下落且堆积于坡角，有时还伴随着岩面的翻跌和破碎。

矿区采场边坡、道路边坡存在塌落危害。

(2) 滑坡

滑坡是在较大的范围内边坡沿某一特定剪切面滑动而丧失稳定性的结果。在滑落前，滑体的后缘会出现张裂隙，而后缓慢滑动，成周期性地快慢更迭，最后骤然滑落。

滑坡是露天采场边坡的主要破坏形式，按常用的滑动面形式分类，常见的形式有：园弧型滑坡、平面型滑坡及楔型滑坡。

项目采场的每个工作面均存在滑坡危害。

(3) 倾倒式破坏

倾倒地破坏是一种不同于滑坡，但又与它有某些联系的边坡破坏类型。最主要的特点是：边坡内部存在一组与边坡成反倾向而倾角又很陡的弱面，并且它将岩体切割成许多相互平行的块体。

采场工作面在采用“掏采”的情况下均存在倾倒地破坏危害。

2、引起滑坡的主要原因

(1) 不良地质条件

当边坡矿岩处于不良地质条件段时，会破坏边坡的稳定性，诱发滑坡。不良地质条件主要指：断层接触带、矿岩破碎带、节理裂隙发、育、软弱岩脉穿插。

(2) 采场地压

露天采场的开挖，影响了矿岩的整体性，应力重平衡时会产生岩体位移，通常情况下应力释放是一个缓慢的过程。

(3) 雨水影响

矿岩中有含水层时，要采取疏水措施，当降雨量大，露天坑顶部的截水沟和清扫平台上的排水沟不通畅时，雨水汇流后会直接冲刷边坡，诱发滑坡。

(4) 维护加固不当

当出现滑坡征兆时，应及时采取锚杆或长锚索进行加固，因施工水平和施工工艺存在问题，也会引起滑坡。

(5) 监测不到位

未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位移监测设施，未定期对位移进行测量，导致不能及时掌握边坡稳定性情况，不能及时发现边坡存在的隐患，可能导致边坡滑落。

(6) 边坡台阶设置不规范

不按设计要求留设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导致边坡角变大，可能导致

边坡滑落。

综上所述，边坡滑落是露天采场普遍存在的危害因素，边坡滑落不仅影响露天采场的正常生产，而且对人员和设备的损害将是非常严重的，有发生多人伤亡的危险。对采场，生产过程中应设置必要的台阶和防洪排水沟。在作业过程中，应禁止闲杂人员在边坡下逗留，同时要加强安全检查，发现危险及时采取措施。

3.3.2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不包括机械设备、车辆、起重机械、坍塌等引起的物体打击。

人体在遭到外来物体的打击之后，可能出现不同程度的后果，轻则可致轻伤，重则出现重伤，造成肌体不可逆转的伤害后果，更为严重的是有可能致人死亡。物体打击是事故发生概率较高的危险因素之一，对于本矿采矿施工而言，可能发生物体打击的危险主要包括边坡上不稳定石块脱落、装卸中矿石坠落、搬运材料、物体跌落、物体抛掷等。

3.3.3 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伤害是指人员在高处作业中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坠落造成人身伤害的危险。

当采矿作业人员在高于地面 2m 或相对高度超过 2m 场所正常工作、作业、检查和设备维修时，如防护不当、违章操作、麻痹大意、或在强自然风力的作用下有可能发生人员坠落危险。同时因采剥或其他需攀爬直梯、斜梯、绳梯和山坡等。可能因防护不良、监护失职、违章作业等出现高处坠落。另卸矿口卸矿平台防护措施不到位也可能造成坠落事故。事故后果因高度不同，着地部位和落地点的地面状况不同，可呈现不同的伤害结果，轻则致伤、致残，重则会丧失生命。

本项目可能产生坠落伤害的主要场所有剥离区、开采作业面等。

3.3.4 火灾

该矿存在发生火灾的危险性，其火灾主要为外因火灾，即外部火源或炽热物体接触可燃物而导致的火灾。

1、火灾发生的主要原因：

(1) 明火，如吸烟、电焊火花、违章用火等。

(2) 工程车辆在加油过程中，遇雷击、静电及人员抽烟等活动；

(3) 运输车辆及工程车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车载油料管理不善、车辆电线老化、过载、长距离下坡轮胎刹车系统摩擦或车辆撞击等起火。

(4) 炎热天气，铲装机械、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因发动机部位散热不良导致升温引起燃烧；电气线路受高温环境的影响导致线路绝缘层老化破损发生短路和受设备颠簸引起接头松脱导致接触不良升温引发电气火灾；铲装运输机械未配备灭火器材或灭火器材失效，不能及时将火源扑灭酿成机械设备火灾。

2、容易发生火灾的场所

运输车辆、采掘设备、其他可燃材料储存、使用和运输过程。

3.3.5 机械伤害

机械伤害是矿山生产过程中较为最常见的危险之一。机械性伤害主要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加工件直接与人体接触引起的夹击、碰撞、剪切、卷入、绞、碾、割、刺等形式的伤害。项目在开采、开采施工中使用各类设备，较常使用的有装载机等。这些机械的外露传动部分（如齿轮、轴、履带等）和往复运动部分，如果缺少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防护存在缺陷，便有可能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

项目易造成机械伤害的机械设备包括：挖掘、运输机械等。

3.3.6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不包括起重设备提升、牵引车辆和车辆停驶时引起的车辆伤害。该矿采下的矿石全部用汽车运输，由于工作场地受限、简易公路坡路窄、路基不牢固、挡车墙设置不到位，无安全警示标志等，运输作业中有可能发生危及人身及设备的安全事故。洒水车也可能会发生车辆伤害。

3.3.7 坍塌

坍塌是指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生成事故；如堆置物倒塌等，材料超高堆放处、采场、地面建筑、构筑物开挖的高坡、陡邦等处。

3.3.8 淹溺

淹溺又称溺水，是人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状况。水充满呼吸道和肺泡引起缺氧窒息；吸收到血液循环的水引起血液渗透压改变、电解质紊乱和组织损害；最后造成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而死亡。

淹溺产生的原因：

- 1、站立不当，工作时不慎掉入池中，造成溺水；
- 2、作业现场存在地面湿滑或存在绊脚物品，摔入池中；
- 3、作业现场缺少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或防护设施不达标，人员摔入池中。

该项目可能发生淹溺事故的地点包括沉淀池。

3.3.9 自然危险因素分析

1、雷电伤害危险

雷暴是一种自然现象，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并可导致火灾和爆炸事

故，其出现的机会不多，作用时间短暂。因此，具有突发性，损害程度不确定性。工程所在地位于南方多雷雨地区，工程的地上设施和建筑如变压器、炸药存放点等是比较易遭雷击的目标。工程采取的防雷措施是预防雷暴的重要手段，但是，如果防雷系统设计不科学、安装不规范或防雷系统的接闪器、引下线以及接地体等维护不良，使防雷接地系统存在缺陷或失效，雷暴事故将难免发生。而雷暴的后果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轻则损坏局部设施造成停产，重则可能造成多人伤亡和重大的财产损失。

2、地震危险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对建筑物破坏作用明显，威胁设备、人员的安全。预防地震危害发生主要措施是根据地质特点合理设防。本地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发生地震危险的概率相对较低。

3、不良地质危险

不良地质对矿山、地上、地下建（构）筑物的破坏作用较大，影响人员的安全。不良地质可能引起塌陷、错位等不安全因素，从而诱发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危险的发生。在正常开采中，不良地质可能导致设备倾覆，造成人员伤亡。

4、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危险

矿山的开采在一定程度上要改变矿区的地形原貌，在某种程度上要局部破坏山体结构，植被状况等，在遇到其他外界变化时如爆破震荡、地壳运动、山洪、暴雨等，将有可能出现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

5、其它自然危险因素

在特殊气候状况下存在暴雨及汛期洪水，台风。洪水淹没采场、地面建筑、设备等危险。

就本次评价的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而言，矿山未提供采场最高历史洪水位，洪水有可能淹没采场、地面建筑、设备等。

3.4 生产过程中有害因素辨识与分析

在该矿山的开采过程中主要有害因素可分为两类，其一为采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有害因素，包括有害尘毒、噪声振动、高温热辐射等各种因素；其二为自然因素的有害或不利影响，一般包括：夏季暑热、冬季低温以及潮湿低气压等因素；

3.4.1 采矿过程的有害因素分析

1、噪声与振动

噪声不仅会损害人们的听觉器官，同时对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均有不良影响。长期处于噪声环境中的人会觉头晕、疲劳、心理不安。出现记忆力减退、失眠多梦、神经衰弱等不良症状。对心血管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为心动加速、心律不齐。同时影响脂肪的代谢，造成胆固醇升高，增加了冠心病的发病可能性。

振动是生产中常见的有害因素，它与噪声相结合用于人体，也可通过工具、设备、地板或其他物体作用于人体，而产生危害。按其作用部位可分为局部振动和全身振动。工矿生产中的振动源主要包括大功率机电设备、一定压力的气体输送管道及其他强烈机械摩擦等。

本次评价的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在采矿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运输运行的机械噪声。

2、粉尘

粉尘是微小的固体颗粒。根据其直径大小可分为两类。直径大于 100 μm 的，易于在空间沉降，称为降尘。直径小于和等于 10 μm 者，可以以气溶胶的形式长期飘浮于空气中，称之为飘尘。在飘尘中直径在 0.5~5 μm 之间的可以直接进入人体沉积于肺泡，并有可能进入血液、扩散至全身。因而对人体危害最大。这是因为大于 5 μm 的粉尘由于惯性力作用，可被鼻毛和呼吸道粘液阻挡，绝大部分停留下来。而直径小于 0.5 μm 的粉尘颗粒因扩散

作用可被上呼吸道表面所粘附，随痰排出。只有直径在 0.5~5 μm 的粉尘颗粒较易进入人体，引起尘肺病。这仅是其危害之一。由于易进入人体的是飘尘的一部分，而飘尘则由于表面积很大，能够吸附多种有毒有害物质。其在空气中滞留时间较长，分布较广，尤其是粉尘表面尚具有催化作用，以及吸附的有毒有害物质之间的协同作用，由此而形成的一种新的有害物质，其毒性实际上比各个单体危害性之和要大的多。由于其吸附的有害物质不同，可以引起多种疾病。

非煤矿山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粉尘，主要产生于凿岩、爆破、放矿、装车、运输和破碎作业场所。粉尘危害性大小与粉尘的分散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物质组成及粉尘浓度有关，一般随着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有害物质的增加而增大。在不同粒径的粉尘中，呼吸性粉尘对人的危害最大。人员长期吸入粉尘后，使肺组织发生病理学改变，因此丧失正常的通气和换气功能，严重损害身体健康。本矿山在开采中存在粉尘危害。

3、高温

该地区属亚热带气候，四季交替分明，春秋两季短而夏冬两季长，夏季不仅气温高，而且湿度大，高温持续时间长，自然环境本身已对人体健康构成了不利影响。同时，主要作业属于野外露天作业，如凿岩、矿石、废渣运输等。夏天要接收太阳暴晒，高温危害显而易见。研究表明，当高温辐射强度大于 42kJ/m².min 时，可使人体过热，产生一系列的生理功能变化，体温调节失去平衡，水盐代谢出现紊乱，消化及神经系统受到影响，情绪不安，心情烦躁。并由此影响到正常操作，失误行为增加，可能导致相关事故发生。矿山企业必须重视夏季采矿作业的高温危害，根据各作业场所的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3.4.2 自然有害因素分析

自然有害因素，一般情况下主要表现为温度、湿度、低气压等的不利

影响。人体有适宜的环境温度，当环境温度超过一定范围时会感到不舒服。除上述夏季气温较高，易发生中暑外，冬季温度过低则可能导致人体冻伤或冻坏设备、管道。气温的作用广泛，时间长，但危害性较轻。极端最低气温对人员及设备都将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存在液体的设备和输送管道（如水管）危害较大，在低温下可导致管道、设备冻裂从影响正常生产和采矿，甚至诱发安全事故。潮湿和低气压同样会给从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甚至诱发疾病。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规定，每个建设项目都要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以及实际工作的需要，重大危险源申报登记的范围如下：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由于矿山未使用危险物质，所以矿山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申报的范围。

3.6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果

- 1、本项目生产场所不属于重大危险源申报的范围。
- 2、项目今后开采过程中存在边坡滑落危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火灾、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坍塌及雷电伤害危险、地震危险、不良地质危险、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危险；噪声与振动危害、粉尘危害、高温危害。其中边坡滑落、高处坠落危害等为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危险因素。

4 评价单元划分和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

4.1.1 概述

划分评价单元是为了安全评价需要，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需要，将系统划分为若干个相对独立、不同类型的评价单元。这一程序可以简化评价工作、减少评价工作量、避免遗漏，同时也避免了以最危险单元的危险性来表征整个系统的危险性，夸大整个系统的危险性，从而提高评价的准确性，降低了对安全对策措施的安全投入。

4.1.2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根据矿山危险有害因素的特点，确定安全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是：

(1) 生产类型或作业场所相对独立的，按生产类型或场所划分评价单元，对所划分的评价单元进行事故类型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 伤害或破坏类别相对独立的，按伤害或破坏类别划分评价单元，对所划分的评价单元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 选择事故可能性较大的危险、危害因素作为独立的评价对象，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安全评价，并提出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4) 选择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的危险、危害因素作为独立的评价对象，用先进科学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建议。

4.1.3 评价单元划分结果

评价单元是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的和评价方法的需要，按照评价单元划分的原则和方法进行划分，结合该矿的实际，本次评价划分以下评价单元：

- (1) 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 (2) 采剥评价单元
- (3) 铲装运输评价单元；
- (4) 防排水防灭火评价单元；
- (5) 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4.2 评价方法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评价。评价方法的选择是根据评价的动机、结果的需要，考虑评价对象的特征以及评价方法的特点而确定的。各评价单元所选用的评价方法见表 4-1。

表 4-1 各评价单元所选用的评价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评价的单元 | 评价方法 |
|----|------------|-------------|
| 1 | 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 | 安全检查表 |
| 2 | 采剥评价单元 | 安全检查表、LEC 法 |
| 3 | 铲装运输评价单元 | 安全检查表、LEC 法 |
| 4 | 防排水防灭火评价单元 | 安全检查表、LEC 法 |
| 5 | 安全管理评价单元 | 安全检查表 |

4.3 评价方法简介

4.3.1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

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等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

1. 安全检查表编制的主要依据：

- (1) 有关法律、法规、标准；
- (2) 事故案例、经验、教训。

2. 安全检查表分析三个步骤：

- (1) 选择或确定适用的安全检查表；

- (2) 完成分析；
- (3) 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3、评价程序：

- (1) 熟悉评价对象；
- (2) 搜集资料，包括法律、法规、标准、事故案例、经验教训等资料；
- (3) 编制案例检查表；
- (4) 按检查表逐项检查；
- (5) 分析、评价检查结果。

4.3.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是以所评价的环境与某些作业参考环境的对比为基础，将作业条件的危险性作为因变量，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及危险严重程度为自变量，它们之间的函数式为作业环境危险性 $D=L \times E \times C$ ，根据实际经验给出 3 个自变量的各种不同情况的分数值。根据分数值确定其危险程度。

式中：D-作业条件的危险性

L—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见表 4-2；

E—操作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时间），见表 4-3；

C—发生事故的严重度，见表 4-4。

表 4-2 事故或危险事件发生可能性分值（L）表

| 分值 |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 分值 | 事故或危险情况发生的可能性 |
|----|---------------|-----|---------------|
| 10 | 完全被预料到 | 0.5 | 可以设想，但高度不可能 |
| 6 | 相当可能 | 0.2 | 极不可能 |
| 3 | 不经常，但可能 | 0.1 | 实际上不可能 |
| 1 | 完全意外，极少可能 | | |

表 4-3 作业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率分值 (E) 表

| 分值 |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 分值 | 出现于危险环境的情况 |
|----|-------------|-----|--------------|
| 10 | 连续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 | 2 | 每月一次 |
| 6 | 逐日在工作时间内暴露 | 1 | 每月一次, 每年几次出现 |
| 3 | 每周一次或偶然地暴露 | 0.5 | 非常罕见地暴露 |

表 4-4 发生事故的严重度 (C) 一览表

| 分值 | 可能结果 | 分值 | 可能结果 |
|-----|------------|----|------------|
| 100 | 大灾难, 许多人死亡 | 7 | 严重, 严重伤害 |
| 40 | 灾难, 数人死亡 | 3 | 重大, 致残 |
| 15 | 非常严重, 一人死亡 | 1 | 引人注目, 需要救护 |

评价程序如下:

- 1、熟悉评价单元;
- 2、根据评价单元特性, 确定单元作业事故或危险发生的可能性;
- 3、确定作业人员暴露于潜在危险环境频率;
- 4、推测发生事故或危险事件的可能结果;
- 5、通过计算 $D=L \times E \times C$, 确定评价单元的危险程度, 见表 4-5.

表 4-5 作业条件危险等级 (D) 划分标准 一览表

| 分值 | 风险等级 | 危险程度 | 分值 | 风险等级 | 危险程度 |
|---------|------|--------------|-------|------|------------|
| >320 | 1 | 极其危险, 不能继续作业 | 20-70 | 4 | 一般危险, 需要注意 |
| 160-320 | 2 | 高度危险, 需要立即整改 | <20 | 5 | 稍有危险, 可以接受 |
| 70-160 | 3 | 显著危险, 需要整改 | | | |

5 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相关规定，借鉴同类矿山事故经验教训，针对项目建设方案，对每一单元应用所选用的评价方法进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着重从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和安全生产技术保障条件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矿山危险、有害因素的危险度得到控制情况等方面对该矿山做出评价。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

5.1.1 安全检查表分析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法规编制安全检查表 5-1，以对该矿总平面布置进行对照检查。

表 5-1 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记录 | 结论 |
|----|--|---------------------|--------------------------------------|----|
| 1 | 厂址选择应符合国家的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1 | 厂址选择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符合 |
| 2 | 散发有害物质的工业企业厂址，应位于城镇、相邻工业企业和居住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不应位于窝风地段，并应满足有关防护距离的要求。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7 | 该矿不散发有害物质，仅有作业中产生的少量粉尘，且矿区地势开阔，通风良好。 | 符合 |
| 3 |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8 | 该矿工程地质简单，水文地质条件简单，满足建设工程需要。 | 符合 |
| 4 |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当不可避免时，必须具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凡位于受江、河、湖、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地带的工业企业，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的有关规定。 |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12 | 矿区最低标高于当地历史最高洪水位标高，矿区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 | 符合 |
| 5 | 厂矿道路路线设计，应符合厂矿企业总体规划或总平面布置的要求，并根据道路性质和使用要求，合理利用地形，正确运用技术指标。 |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2.1.1 | 矿山运输道路合理利用当地地形条件，基本符合矿山开采需求。 | 符合 |

| | | | | |
|---|---|-------------------|---|----|
| 6 | 矿山企业的办公区、工业场地、生活区等地面建筑，应选在危崖、塌陷、洪水、泥石流、崩落区、尘毒、污风影响范围和爆破危险区之外。 |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4.10 | 该矿山无爆破作业，矿山的办公区、工业场地、生活区等地面建筑，不在危崖、塌陷、洪水、泥石流、崩落区、尘毒、污风影响范围。 | 符合 |
|---|---|-------------------|---|----|

5.1.2 单元小结

通过表 5-1，该矿山无爆破作业，矿区 1000m 可视范围内无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通过，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满足“国道、省道、高速公路两侧各 1000m 可视范围为禁采区”及相关规程的要求。矿区周边 300m 范围内无通讯光缆、国家保护名胜古迹、村庄和其它工业设施。矿区周边无地表水体、河流。总平面布置单元能满足矿山安全生产要求。

5.2 采剥单元

5.2.1 采剥单元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编制安全检查表 5-2，对该矿的采剥系统进行安全检查。其检查结果见表 5-2。

表 5-2 采剥单元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标准 | 检查结果 | 结论 |
|----|--|-------------------------|------------------------|----|
| 1 | 采剥和排土作业不应给深部开采和邻近矿山造成水害或者其他危害。 | GB16423-2020 5.1.6 | 采剥作业未造成水害或者其他危害。无排土作业。 | 符合 |
| 2 | 露天坑入口和露天坑周围易于发生危险的区域应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GB16423-2020 5.1.8 | 露天坑入口设置了安全警示标志。 | 符合 |
| 3 | 露天矿山应该采用机械方式进行开采。 | GB16423-2020 5.2.1.2 | 采用了机械开采的方式。 | 符合 |
| 4 | 边坡浮石清除完毕之前不应在边坡底部作业；人员和设备不应在边坡底部停留。 | GB16423-2020 5.2.4.4 | 检查时边坡清理到位，人员设备不在边坡底部停留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依据标准 | 检查结果 | 结论 |
|----|---|-------------------------|-------------------------------------|----|
| 5 | 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挂帮矿体，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经技术论证，不应开采或破坏 | GB16423-2020 5.1.7 | 按设计留设了安全平台 | 符合 |
| 6 | 露天采场工作边坡应每季度检查 1 次，运输或者行人的非工作边坡每半年检查 1 次；边坡出现滑坡或者坍塌迹象时，应立即停止受影响区域的生产作业，撤出相关人员和设备，采取安全措施；高度超过 200m 的露天边坡应进行在线监测，对承受水压的边坡应进行水压监测。 | GB16423-2020 5.2.4.6 | 检查频次符合要求，矿山开采范围设计边坡高度为 20m，不进行在线监测。 | 符合 |
| 7 | 露天爆破应遵守 GB 6722 的规定。 | GB16423-2020 5.1.12 | 该矿山无爆破作业。 | 符合 |
| 8 | 不良天气影响正常生产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威胁人身安全时，人员应转移到安全地点。 | GB16423-2020 5.1.14 | 出现不良天气时，矿方停止了作业，并将人员转移到了安全地点。 | 符合 |
| 9 | 不应采用没有捕尘装置的干式穿孔设备 | GB16423-2020 5.1.11 | 该矿山无爆破作业。 | 符合 |
| 10 | 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生产台阶高度应符合相关规定 | GB16423-2020 5.2.1.1 | 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台阶高度符合设计要求 | 符合 |
| 11 | 露天采场应设安全平台和清扫平台 | GB16423-2020 5.2.1.4 | 留设了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 | 符合 |

5.2.2 单元小结

通过安全检查表 5-2 分析评价，该矿采场参数及台阶布置状况基本符合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该矿目前的采剥系统可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3 铲装运输单元

5.3.1 铲装运输单元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国家标准编制安全检查表 5-3，对该矿的铲装运输系统进行检查。

表 5-3 铲装运输单元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结果 | 结论 |
|----|--|-------------------------|----------------------------|----|
| 1 | 采场运输道路以及供电、通信线路均应设置在稳定区域内。 | GB16423-2020 5.2.1.5 | 采场运输道路以及通信线路均设置在稳定区域内。 | 符合 |
| 2 | 铲装工作开始前应确认作业环境安全。 | GB16423-2020 5.2.3.1 | 铲装工作开始前确认了作业环境安全。 | 符合 |
| 3 | 铲装设备工作前应发出警告信号, 无关人员应远离设备。 | GB16423-2020 5.2.3.2 | 铲装设备工作前发出了警告信号, 无关人员远离了设备。 | 符合 |
| 4 | 铲装设备工作时其平衡装置与台阶坡底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1m | GB16423-2020 5.2.3.3 | 工作时与台阶坡底距离大于 1m | 符合 |
| 5 | 铲装设备工作应遵守下列规定: ——悬臂和铲斗及工作面附近不应有人停留; ——铲斗不应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人员不应在司机室踏板上或有落石危险的地方停留; ——不应调整电铲起重臂。 | GB16423-2020 5.2.3.4 | 铲装设备工作时基本遵循了左述要求。 | 符合 |
| 6 | 多台铲装设备在同一平台上作业时, 铲装设备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汽车运输: 不小于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 且不小于 50m; ——铁路运输: 不小于 2 列车的长度 | GB16423-2020 5.2.3.5 | 目前一个台阶作业 | 符合 |
| 7 | 上、下台阶同时作业时, 上部台阶的铲装设备应超前下部台阶铲装设备; 超前距离不小于铲装设备最大工作半径的 3 倍, 且不小于 50m。 | GB16423-2020 5.2.3.6 | 目前一个台阶作业 | 符合 |
| 8 | 铲装时铲斗不应压、碰运输设备; 铲斗卸载时, 铲斗下沿与运输设备上沿高差不大于 0.5m; 不应用铲斗处理车箱粘结物。 | GB16423-2020 5.2.3.7 | 铲装设备工作时基本遵循了左述要求。 | 符合 |
| 9 | 发现悬浮岩块或崩塌征兆时, 应立即停止铲装作业, 并将设备转移至安全地带。 | GB16423-2020 5.2.3.8 | 铲装设备工作时基本遵循了左述要求。 | 符合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结果 | 结论 |
|----|--|--------------------------|------------------------------|----|
| 10 | 铲装设备行走应遵守下列规定： ——应在作业平台的稳定范围内行走； ——上、下坡时铲斗应下放并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 GB16423-2020 5.2.3.10 | 铲装设备行走时基本遵循了左述要求。 | 符合 |
| 11 | 不应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 GB16423-2020 5.4.2.1 | 自卸汽车未运载易燃、易爆物品 | 符合 |
| 12 | 自卸汽车装载应遵守如下规定： ——停在铲装设备回转范围 0.5m 以外； ——驾驶员不离开驾驶室，不将身体任何部位伸出驾驶室外； ——不在装载时检查、维护车辆。 | GB16423-2020 5.4.2.2 | 生产期间自卸汽车装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 符合 |
| 13 | 双车道的路面宽度，应保证会车安全。主要运输道路的急弯、陡坡、危险地段应设置警示标志。 | GB16423-2020 5.4.2.3 | 矿区道路路面宽度满足会车要求。道路危险地段设置了警示标志 | 符合 |
| 14 | 运输道路的高陡路基路段，或者弯道、坡度较大的填方地段，远离山体一侧应设置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2 的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及醒目的警示标志。 | GB16423-2020 5.4.2.4 | 运输道路无高陡路基路段，在弯道处设置了车挡，符合要求。 | 符合 |
| 15 | 汽车运行应遵守下列规定： ——驾驶室外禁止乘人； ——运行时不升降车斗； ——不采用溜车方式发动车辆； ——不空档滑行； ——不弯道超车； ——下坡车速不超过 25km / h； ——不在主运输道路和坡道上停车； ——不在供电线路下停车； ——拖挂车辆行驶时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通过道口之前驾驶员减速瞭望，确认安全后再通过； ——不超载运行。 | GB16423-2020 5.4.2.6 | 汽车运行时遵循了左述要求。 | 符合 |
| 16 | 矿仓口周围应设围挡或防护栏杆；卸车平台受料口应设牢固的安全限位车挡，车挡高度不小于车轮轮胎直径的 1/3； | GB16423-2020 5.3.1 | 符合要求。 | 符合 |

5.3.2 单元小结

1、通过安全检查表 5-3 对铲装运输单元进行检查评价，该矿铲装运输作业条件基本满足相关规范要求。上山公路与开采平台连通，道路坡度、宽度、转弯半径等参数基本可以满足作业设备的行驶要求，采场平台宽度可以满足挖掘设备的作业空间要求，采场矿石通过自卸汽车运至制砖场地，

铲装运输作业基本遵循规程要求执行。

2、该矿的铲装运输系统可以满足矿山安全生产要求。

5.4 防排水与防灭火单元

5.4.1 防排水与防灭火单元安全检查表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法规编制了安全检查表 5-4，对该矿的防排水与防灭火单元进行检查。

表 5-4 防排水与防灭火单元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项目及内容 | 检查依据 | 检查结果 | 结论 |
|----|---|-------------------------|-------------------------|----|
| 1 | 有遭遇洪水危险的露天矿山应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 GB16423-2020 5.1.1 | 山坡露天矿山，自流排水 | 符合 |
| 2 | 露天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 | GB16423-2020 5.7.1.1 | 矿山存档了地质报告，内容涵盖矿区水文地质资料。 | 符合 |
| 3 | 露天采场的总出入沟口、平硐口、排水口和工业场地应不受洪水威胁。 | GB16423-2020 5.7.1.2 | 该采场的总出入沟不受洪水威胁 | 符合 |
| 4 | 露天矿山应按照下列要求建立防排水系统： ——受洪水威胁的露天采场应设置地面防洪工程； ——不具备自然外排条件的山坡露天矿，境界外应设截水沟排水； ——凹陷露天坑应设机械排水或自流排水设施； ——遇设计防洪频率的暴雨时，最低台阶淹没时间不应超过 7d，淹没前应撤出人员和重要设备。 | GB16423-2020 5.7.1.4 | 矿山无凹陷露天开采，采场采用自流排水。 | 符合 |
| 5 | 矿山建构筑物应建立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器材。 | GB16423-2020 5.7.2.1 | 矿山建构筑物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 符合 |
| 6 | 露天矿用设备应配备灭火器。 | GB16423-2020 5.7.2.2 | 露天矿用设备配备了灭火器。 | 符合 |
| 7 | 露天矿用设备上严禁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 GB16423-2020 5.7.2.4 | 露天矿用设备上没有存放汽油和其他易燃易爆品。 | 符合 |

5.4.2 单元小结

1、通过表 5-4 可知，该矿在生产过程中基本按照规程要求采取了防排水与防灭火措施，相应的防排水与防灭火设施也基本配备到位。

2、该矿的防排水与防灭火系统基本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5.5 安全管理单元

5.5.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对照该矿山管理现状，采用安全检查表对该矿的安全管理单元进行对照检查。

表 5-5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法规依据 | 检查结果 | 结论 |
|----|---|---|--------------------------------------|----|
| 1 |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责任和考核标准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GB16423-2020 第 4.1.2 条 | 矿山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及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 符合 |
| 2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GB16423-2020 第 4.1.6 条 | 矿山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置了安全管理人员。 | 符合 |
| 3 | 矿山企业使用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及安全检测仪器仪表，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 GB16423-2020 第 4.1.7 条 | 矿山配置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符合 |
| 4 | 矿山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进入矿山作业场所的人员，应按规定佩带防护用品。 | GB16423-2020 第 4.1.8 条 | 矿山企业为从业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 符合 |
| 5 | 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依法接受安全培训和考核，并取得合格证。 | GB16423-2020 第 4.2.3 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矿山主要负责人已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 符合 |
| 6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依法接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 GB16423-2020 第 4.3.1 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 矿山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通过相关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符合 |
| 7 |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 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培训合格并持证上岗。 | 符合 |

| | | | | |
|----|---|--|--|----|
| 8 | 矿山企业应对矿山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本矿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准许上岗。 | GB16423-2020 第 4.5.1 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 从业人员均按规定经接受了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 符合 |
| 9 | 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应记录存档。 | GB16423-2020 第 4.5.8 条 | 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情况和考核结果已记录存档。 | 符合 |
| 10 |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按规定提取了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 | 符合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 企业已依法为矿山生产及管理人员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 | 符合 |
| 12 | 矿山企业的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周围及危险区域,应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在生产使用期间保持完好。 | GB16423-2020 第 4.7.3 节 | 矿山企业的要害岗位、重要设备和设施周围及危险区域,均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 | 符合 |
| 13 | 矿山企业应对安全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记录结果并存档,记录应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安全设施在用期间,不得拆除或者破坏。 | GB16423-2020 第 4.7.4 节 | 矿山安全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台账记录基本到位。 | 符合 |
| 14 | 矿山使用的涉及人身安全的设备应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矿山生产期间,应定期由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出具检测、检验报告。 | GB16423-2020 第 4.7.5 节 | 无危险性大的设备 | 符合 |
| 15 | 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应急演练、应急撤离、信息报告、应急救援等规章制度,落实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或设立兼职矿山救护队并与就近的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 GB16423-2020 第 8.1 节 | 矿山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应急救援制度,储备了基本的应急救援物资,并与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矿山救护总队签订了协议。 | 符合 |

| | | | | |
|----|---|-------------------------|--|----|
| 16 | 矿山企业应根据矿山实际编制应急救援预案，由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批准实施，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当矿山实际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在应急演练中发现有重大问题，应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 | GB16423-2020 第 8.2 节 | 矿山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吉安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60800-2019-A0009），并进行演练。 | 符合 |
| 17 | 矿山企业应及时向矿山救护队提供矿山图纸和应急救援预案。 | GB16423-2020 第 8.7 节 | 矿山已向矿山救护队提供了矿山图纸和应急救援预案。 | 符合 |

5.5.2 单元小结

该矿山设置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任命了安全管理人员，制定有必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各种证照齐全有效，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书，安全基础工作基本落实到位。矿山目前已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且已进行备案等。

该矿山的安全管理现状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危险因素危害程度分析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露天矿山露天矿山作业、边坡管理、排水、通风与防尘系统等单元评价。

以上单元是矿山企业的主要生产作业区和重要的工序，作业条件不断变化，作业危险性相对大，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方法，对以上单元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导致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评价，并确定各单元安全生产承受水平以及采取措施后，是否能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

露天开采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综合结果如表 5-6 所示。

表 5-6 露天开采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 作业单元 |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 L | E | C | D | 危险程度 |
|--------|----------|-----|---|----|-----|------|
| 露天矿山边坡 | 坍塌 | 1.5 | 6 | 15 | 135 | 显著危险 |
| | 高处坠落 | 1 | 6 | 7 | 42 | 可能危险 |

| | | | | | | |
|------|------|---|---|----|----|------|
| 铲装运输 | 车辆伤害 | 1 | 3 | 15 | 45 | 可能危险 |
| | 高处坠落 | 1 | 6 | 7 | 42 | 可能危险 |
| | 机械伤害 | 1 | 3 | 15 | 45 | 可能危险 |
| | 物体打击 | 1 | 3 | 15 | 45 | 可能危险 |
| | 雷击 | 1 | 3 | 15 | 45 | 可能危险 |
| | 火灾 | 1 | 6 | 7 | 42 | 可能危险 |
| 供水 | 车辆伤害 | 1 | 6 | 7 | 42 | 可能危险 |

通过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矿山坍塌为重大危险因素，应重点防范，其它危险有害因素为一般，但需引起注意。

5.7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17〕98号）（露天部分），对矿山进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判定情况见表 5-7。

表 5-7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表

| 序号 | 判定标准 | 现场情况 | 判定结果 | 备注 |
|----|---------------------------------|-----------------------|------|----|
| 1 | 地下转露天开采，未探明采空区或未对采空区实施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 无此项 | 无此隐患 | |
| 2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 | 无此隐患 | |
| 3 | 未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或分层的方式进行开采。 | 采用自上而下开采的方式进行开采 | 无此隐患 | |
| 4 | 工作帮坡角大于设计工作帮坡角，或台阶(分层)高度超过设计高度。 | 帮坡角 50° 和台阶高度 5m，符合设计 | 无此隐患 | |
| 5 | 擅自开采或破坏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和挂帮矿体。 | 未开采矿柱岩柱 | 无此隐患 | |
| 6 | 未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对采场边坡、排土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 安全设施设计中已对采场边坡稳定性进行了评估 | 无此隐患 | |
| 7 | 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边坡或排 | 矿山边坡为 20m，无 | 无此隐患 | |

| 序号 | 判定标准 | 现场情况 | 判定结果 | 备注 |
|----|--|-----------------------|------|----|
| | 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 | 排土场 | | |
| 8 | 边坡存在滑移现象。 | 不存在 | 无此隐患 | |
| 9 | 上山道路坡度大于设计坡度 10% 以上。 | 上山道路坡度小于设计坡度 10%，符合设计 | 无此隐患 | |
| 10 | 封闭圈深度 30 米及以上的凹陷露天矿山，未按照设计要求建设防洪、排洪设施。 | 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无凹陷露天开采 | 无此隐患 | |
| 11 | 雷雨天气实施爆破作业。 | 无爆破作业 | 无此隐患 | |
| 12 | 危险级排土场。 | 无排土场 | 无此隐患 | |

根据重大生产安全隐患分析，该矿山采场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等，经分析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6 安全生产对策措施及建议

6.1 总平面布置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1、矿山建筑物及高架设备应按规定安装避雷针或设置避雷装置；雷雨时，应远离避雷针及其接地线，远离天线、电线杆、高塔、烟囱等孤独高耸物体；雷暴时，尽量离开电源线、电话线，暂时拔掉电源插头，不使用电器，不使用手机、电话。

2、矿山的建构筑物、危险场所和大型设备，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3、易燃易爆器材，严禁放在电缆接头、接地极附近。

6.2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与建议

1、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为 2019 年 6 月编制备案，应及时根据矿山现场实际情况重新编制预案并报吉安市应急局备案。

4、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范，完善并落实企业已有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人的不安全行为，力争做到开采正规、系统完善、工艺达标、作业规范、管理严格，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5、建立、健全以“企业法人”为中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把安全生产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班组、各岗位，落实到人头，形成一个全员参加、全方位管理和全过程控制的安全管理体系，使安全生产管理切实做到事事有人管，层层有专责。同时应建立和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和激励机制，确保矿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6、建立规范化的隐患排查与风险分级管控体系，把隐患排查与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纳入矿山的议事日程，形成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隐患排查与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使隐患排查与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工作制度化和常态化。

7、根据生产特点和季节变化，组织开展综合性检查、季节性检查、专业性检查、节假日检查以及作业人员和生产班组的日常检查，对检查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对不能及时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采取防范措施，限期整改。

8、建立、健全矿山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足额提取安全费用，保证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和有效实施，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矿山本质安全水平。

9、健全并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实行全员培训，严格持证上岗。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分类别、分层次开展安全意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技能、事故案例、应急管理、职业危害与防护、遵章守纪、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教育培训活动。矿山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员工教育培训档案。

10、加强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的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危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人身伤亡的危险因素，提高自救互救能力，并结合矿山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使作业和施救人员掌握逃生、自救、互救方法，熟悉相关应急预案内容，提高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做到有序、有力、有效、科学、安全施救。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变动情况和应急预案演练情况，以及企业作业条件、设备状况、人员、技术、外部环境等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及时评估和补充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1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和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绩效实施量化考核，严格考核，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真正把安全工作与干部、职工的经济利益有机地结合起来，激发他们搞好安全生产管理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自觉性。

13、作业前对生产场所必须进行认真检查，作业地点出现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征兆时，必须迅速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与处理。

14、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

6.3 露天矿山开采要素安全对策措施

1、工作面推进方向

工作面的推进方向将上部台阶推进至距下部台阶足够安全距离后，再可开采下一台阶。开采时要尽量避开岩层内倾现象，如发现岩层内倾要及时调整工作面推进方向。禁止在内倾岩层下掏采。

2、台阶高度

应按照设计要求布置台阶，并做好最终边坡的修理。

3、工作台阶坡面角

该矿山设计台阶坡面角 50° ，应按设计标准执行。

4、最终边坡角

该矿山要坚持做到：1) 最终露天边坡角 35° ；2) 不得进行超采，局部边坡出现坍塌时，要及时清除干净，使其小于自然安息角。

5、平台宽度

安全平台如果过窄，常被破坏，安全平台如果过宽又容易压矿，同时增加了二次搬运量。该矿山要坚持做到：1) 安全平台宽度 4m ；2) 本采区在铲装矿岩时，运输平台宽度应不小于 20m 。

6.4 防治坍塌、滑坡的对策措施

1、矿山应按要求定期加强对上部边坡及台阶的安全检查，确保台阶宽度、边坡角符合设计要求，并及时休整、清理，确保边坡及台阶稳定。

2、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采矿方案，坚持“自上而下，分层开采”的开采原则。

合理设计剥采比，正确设计开采顺序，一定做到超前剥离，不能出现采剥失调的状况，坚决禁止掏采。

3、按设计的工作面、台阶高度、台阶边坡角、台阶宽度等进行开采，一定要在规定要求的范围内进行生产活动。

4、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对有坍塌危险的地段，开采工作面有浮石或有坍塌危险的隐患时，必须立即排除妥善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在浮石下危险区从事其它任何作业，并需制作醒目的危险警示牌，禁止任何人员在台阶（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5、加强安全管理，发挥专职安全员及各生产人员的作用，认真履行职责。作业前必须对开采工作面、工作面上部、边坡坡面进行认真检查，清除危石危土和其它危险物。作业中应随时观测检查，当发现开采工作面有裂隙，或有大块浮石及伞檐体悬在上部时，必须停止作业，立即处理。处理中要有可靠的安全措施，受威胁的人员和设备应撤到安全地点。对开采工作面坡面（边坡坡面）认真检查，一旦发现台阶坡面（边坡坡面）有节理、裂隙等弱面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滑坡隐患。

6、建立边坡管理制度，露天矿山必须有专人负责边帮（开采工作面、台阶坡面、边坡坡面）的管理，并应形成制度，有记录、建档案，边帮管理人员发现有坍塌、滑坡征兆时，有权下令停止采剥作业，撤出人员和设备，事后及时向矿负责人报告，防止坍塌、滑坡事故发生。

7、坍塌、滑坡事故，既有天然因素，更有人为原因。虽然露天矿山的水文地质属简单类型、工程地质较中等稳定场地类型，矿体相对稳定，岩石力学性质较好，但也要引起高度重视，尤其要加强管理，严格安全技术措施，认真执行有关规定、规程和规范，建立制度，加强观测，消除隐患，确保安全。

8、存在软弱结构面的边坡，事先采取以下有效的安全措施：（1）进

行边坡经常性清扫维护；（2）加强地表水的防治工作；（3）人工加固；（4）加强边坡稳定性监测，及时处理隐患。

6.5 防止物体打击和高处坠落的对策措施

1、作业前，必须对工作面进行安全检查，清除危石和其它危险物体，作业中应随时注意观察检查，当发现工作面有裂隙可能塌落或有大块浮石时必须迅速处理；

2、及时处理采区工作面的浮石，禁止任何人员在边坡底部休息和停留；

3、任何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都必须佩带安全帽，在距地面超过 2m 或坡度超过 30°的台阶坡面角的人员，必须使用安全绳。安全绳应栓在牢固地点，在使用前必须认真检查，其安全系数不得小于 5，尾绳长度不得大于 1m，禁止两人同时使用一条绳；

4、采剥工作面禁止形成伞檐、根底和空洞，工作平台应保持平整。

6.6 矿山防火的对策措施

1、矿山应对建筑物、材料场（库）和油类仓库建立防火制度，采取防火措施，备足消防器材。

2、禁止在山坡上烤火或烧烤等。

3、在焊接作业时，应制订经矿长批准的防火措施。

4、矿山位于山地，要加强烟火管制，防止火灾破坏植被。

5、矿山要安装必要的避雷设施，并确保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符合安全要求。

6.7 车辆伤害的对策措施

1、该矿要加强路况维修，加强车辆维护保养并做到：

（1）矿区公路的纵向坡应不大于 10%；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 11%；路宽应大于 6m；设立会车场和调车场；能见距离和会车距离应大于 40m。

(2) 在拐弯、陡坡和危险地段，要有警示标志。

(3) 要做好车辆保养，保持车况良好。

2、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持证上岗，不开疲劳车，严禁酒后开车，小心驾驶。

3、运输车辆禁止超载、超高、超速。

6.8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矿山进行露采时，为防患于未然，不要全面剥离，应对矿体进行分段，逐一开采。当一个矿段露采结束后，应对露天矿山及时进行整治，采坑进行回填及种树、种草绿化，然后再转入下一矿段进行露采。采用此种开采顺序，可以避免露天矿山一次性大面积剥离，并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分段恢复露天矿山植被，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及山体滑坡发生的可能性。

组成边坡的岩土除少部分覆土外，稳定性较好，最终边坡角 $\leq 35^\circ$ ，正常情况下一般不易产生滑坡及崩塌；在雨季或暴雨季节为防患于未然，要加强对采坑边坡进行监测，当发现组成边坡的岩体产生裂隙及有滑坡征兆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撤出人员及设备。

业主在露天矿山结束时，必须对露天矿山边坡进行全面细致检查，对可能发生滑坡，塌方地段进行降坡处理，以防塌方、滑坡事故发生。

6.9 矿山防洪水淹没对策措施

1、有遭遇洪水危险的露天矿山应设置专用的防洪、排洪设施。

2、露天矿山应建立水文地质资料档案。

3、建议矿山与吉州区气象局签署气象服务协议，提供水雨情预报信息，生产技术部门调度人员根据水雨情预报情况及时通知安全管理机构，做好各项工作准备。

4、洪水来临之际，将矿山人员及设备设施搬迁到安全地带。

6.10 其它对策措施

要重视安全色、安全标志工作。执行国家标准的《安全色》、《矿山安全标志》，充分利用红（禁止、危险）、黄（警示、注意）、蓝（指令、遵守）、绿（通行、安全）四种传递安全信息的安全色，正确贴挂安全标志。如“注意安全”、“危险”警示牌，以及“严禁烟火”、“小心碰撞”、“禁止通行”等标志，并保持警示牌、标志牌清晰、持久、醒目，每年至少检查一次。



7 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根据《江西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按照科学、公正、合法、自主的原则对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并分单元进行定性、定量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1、通过对该矿山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分析与辨识，其主要的危险因素有：边坡滑落危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火灾、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坍塌及雷电伤害危险、地震危险、不良地质危险、山体滑坡和泥石流危险；噪声与振动、粉尘、高温等，其中边坡滑落危害等为可能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危险因素。

2、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隐患。

3、矿山各单元通过采取安全检查表法评价，各单元均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结论：吉安市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现有的生产系统及辅助设施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条件符合《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总体要求，可以满足矿山安全生产要求，综合结论为合格。



评价人员

8 附件

- 1、整改意见；
- 2、整改意见回复；
- 3、整改复查意见；
- 4、营业执照；
- 5、采矿许可证；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8、安全管理机构
- 9、主要负责人证件；
- 10、安全生产管理证件；

- 12、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 13、应急预案备案表；
- 14、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单；
- 15、应急救护协议；
- 16、安措费用。

9 附图

- 1、现状实测图



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 安全现状评价整改意见

受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委托，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派评价专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根据勘查结果，该露天开采存在以下问题需要整改完善：

- 1、东面采场铲装平台、上部安全平台宽度不符合要求，边界无安全围栏。
- 2、现场安全标志偏少。
- 3、无现状图纸。
- 4、应急预案未修订备案。
- 5、应急救援物资不足。
- 6、更新粉砂岩矿一图一牌三清单。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江西通安

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 整改情况回复

我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于专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善：

1、东面采场铲装平台、上部安全平台宽度不符合要求，边界无安全围栏。

整改情况：已加宽平台，上部平台已做修整，边界安装围栏。

2、现场安全标志偏少。

整改情况：现场已添加安全标志牌

3、无现状图纸。

整改情况：已聘请专业公司绘制图纸

4、应急预案未修订备案。

整改情况：应急预案修订备案中

5、应急救援物资不足。

整改情况：急救援物资已配备

6、更新粉砂岩矿一图一牌三清单。

整改情况：已更新一图一牌三清单

吉安市龙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9 日



复查意见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评价复查组对吉州区长塘镇瓦埠制砖用粉砂岩矿整改情况进行了的复查，该公司已按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整改意见进行了整改，整改合格，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江西通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5 日

江西通安